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关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经 2017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素质财经人才，学校在部分二级学院实施大类招生，为加强专业分流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围绕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满足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需要，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促进形成良好教风学风，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顺应时代要求、具有可持续发展潜质的财经人才。

二、分流原则与范围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是指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入学后，按照招生专业大类进行培养，大类培养结束后须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主修专业，分流原则与范围如下。

（一）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新生入学时，大类招生学院须将遴选原则、遴选标准、遴选程序、专业拟招收计划人数等基本情况告知学生，提醒

学生提前做好规划和准备。专业分流时，工作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自主选择与规模控制原则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院制定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和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等因素制定分流计划。

（三）专业分流范围为所属二级学院大类招生所开设的专业，各招生大类和所含专业的对应关系按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执行。

三、实施流程

为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大类招生二级学院按以下流程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一）大类招生二级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二）大类招生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本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包括专业分流工作的动员和指导、制定专业分流计划、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申请、依据公布的选拔方案确定录取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二级学院部门网站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简称“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同）进行备案并进行学籍处理。

（三）分流工作一般安排在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学年的第6-9周内开展，各分流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通知安排，明确

专业分流工作日程，做好分流组织和学生管理变动等有关事宜。

四、组织保障

（一）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大类招生二级学院专业分流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专业分流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处理，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二）大类招生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明确责任，规范遴选，保证分流工作平稳有序、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

（三）大类招生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的学业规划指导和教育，加强各专业的办学特色、学科方向、教学水平、就业形势等进行全面介绍，降低学生专业选择的盲目性；学生导师、辅导员等应在学生专业分流前后，加强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做好专业分流指导服务。

五、附则

（一）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依据入学当年的国家招生政策约定执行。

（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2020级及今后入学的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解释。